

石家庄电网解环配套工程

2020 年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第三季度)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项目名称		石家庄电网解环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姜志忠 13363880566	总监测工程师（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人及电话	陈起军 13832306857	2020年10月12日		2020年10月16日			
主体工程进度		本工程主体工程于2017年4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基本完工；工程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表土清理、表土回铺、全面整地、种草绿化和防尘网遮盖等水土保持措施。					
指 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扰动土地 面积 (hm ²)	合 计		1.67	0	1.36		
	塔基区		0.50	0	0.46		
	线路施工区		0.64	0	0.58		
	施工生活区		0.10	0	--		
	施工便道区		0.43	0	0.32		
取土(石)场数量(个)			0	0	0		
弃土(渣)场数量(个)			0	0	0		
水土保持工程 进度	工程措施	塔基区	表土清理 (hm ²)	0.50	0	0.46	
			表土回铺 (m ³)	1496	0	1368	
		线路施工区	全面整地 (hm ²)	0.64	0	0.56	
		施工生活区	全面整地 (hm ²)	0.10	--	--	
		施工便道区	全面整地 (hm ²)	0.43	0	0.32	
	临时措施	植物措施	塔基区	种草绿化 (hm ²)	0.04	0	0.04
			塔基区	彩钢板拦挡 (m)	680	0	0
		线路施工区	防尘网遮盖 (m ²)	-	0	3200	
		施工生活区	防尘网遮盖 (m ²)	2000	0	1850	
				临时排水沟 (m)	500	--	--
		沉淀池 (座)	1	--	--		

(续上表)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	降雨量(mm)	-		
	最大 24 小时降雨(mm)	-		
	土壤流失量 (t)	-	2	23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本季度监测单位对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运行情况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开展了调查监测工作。			
存在问题与建议	<p>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根据现场调查监测，主要建议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议今后工程建设中落实好水土保持“三同时”的要求。 (2) 建议进一步落实管护责任，加强对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出现裸地及时补植补种恢复植被 (3)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试行）

项目名称		石家庄电网解环配套工程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u>2020</u> 年第三季度， <u>1.80</u>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4	本季度实施的主体工程基本能够按照设计占地范围施工
	表土剥离保护	5	5	项目施工开挖基本能够做到对表土的收集、集中堆放
	弃土(石、渣堆放)	15	14	工程施工期间产生无弃渣产生
水土流失状况		15	14	无明显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18	表土清理、表土回铺、全面整地等措施基本同步实施
	植物措施	15	12	植物措施实施进度滞后
	临时措施	10	8	部分区域的苫盖措施不完善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无明显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90	项目总体水土保持状况良好，监测报告认为可评价为绿色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方法（试行）

评价指标		分值	赋分方法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表土剥离保护	5	表土剥离保护措施未实施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弃土（石、渣堆放）	15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且未按规定履行手续的，存在 1 处 3 级以上弃渣场的扣 5 分，存 1 处 3 级以下弃渣场的扣 3 分；乱堆乱弃或者顺坡溜渣，存在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状况		15	根据土壤流失总量扣分，每 100 立方米扣 1 分，不足 100 立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拦挡、截排水、工程护坡、土地整治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存在 1 处扣 1 分，其中弃渣场“未拦先弃”的存在 1 处 3 级以上弃渣场扣 3 分，存在 1 处 3 级以下弃渣场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植物措施	15	植物措施未落实或者已落实的成活率、覆盖率不达标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临时措施	10	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拦挡、排水、苫盖、植草、限定扰动范围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存在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危害		5	一般危害扣 5 分；严重危害总得分为 0

- 备注：**
1. 监测季报三色评价得分为各项评价指标得分之和，满分为 100 分，得分 80 分及以上的为绿色，60 分及以上不足 80 分的为黄色，不足 60 分的为红色。
 2. 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或者拒不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整改要求的生产建设项目，实行“一票否决”，三色评价结论为红色，总得分为 0。
 3. 上述扣分规则适用超过 100 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不超过 100 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各项评价指标（除“水土流失危害”）按上述扣分规则的两倍扣分。
 4. 监测季报三色评价得分为本季度实际得分，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得分为全部监测季报得分的平均值。